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11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翰迈"）参股的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承芯"或"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4,639,200元。上海翰迈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翰迈持股比例由5.36%降低至3.60%。

●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吴一亮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常州仟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仟朗"）发生1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3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常州承芯拟引进投资额12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4,639,200元。根据常州承芯《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海翰迈享有增资优先认购权。若保持本次增资前后持股比例不变，则上海翰迈需增资6,432.00万元。经综合考虑，上海翰迈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翰迈持股比例由5.36%降低至3.60%。上海翰迈与各方于近期签署《增资协议》。

2、关联关系说明

常州仟朗是常州承芯的股东之一，公司监事吴一亮是常州仟朗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仟朗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常州仟朗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吴一亮担任常州承芯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1.3规定，认定常州仟朗和常州承芯为公司的关联方，上海翰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迈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常州仟朗是常州承芯的股东之一，公司监事吴一亮是常州仟朗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仟朗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常州仟朗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吴一亮担任常州承芯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1.3规定，认定常州仟朗和常州承芯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一：

1、企业名称：常州仟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12H4E9E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1号众创中心A座106-4

5、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仟朗咨询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20年3月23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常州仟朗咨询有限公司	0.0945%
2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055%

9、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893,939.62
资产净额	201,893,939.62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06,060.38

10、除上述情形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关联人二：

1、公司名称：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05HM12G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淹城南路518号

5、法定代表人：吕向正

6、成立日期：2019年9月27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常州仟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2%
2	GCS Holdings, Inc.	25.10%
3	晶品光电（常州）有限公司	14.53%
4	江苏芯卓投资有限公司	6.64%
5	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6%
6	常州智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
7	常州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
8	常州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
9	常州恒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
10	昆承（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
11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6%

9、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9,274,879.69	869,742,100.71
资产净额	485,665,171.31	615,172,601.52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99,346.90
净利润	-13,545,632.20	-70,486,170.47

10、除上述情形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中优先认购权。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二、关联方介绍中的（二）关联人基本情况的关联人二"

3、除常州恒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CS Holdings, Inc.认购本此交易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外，上海翰迈、常州仟朗以及其他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交易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合同主体分别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恒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CS Holdings, Inc.、苏州锋兴志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锦祥投资有限公司、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智和通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启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中经合鲁信跨境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启航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欣翼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翰迈、昆承（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仟朗、江苏芯卓投资有限公司、晶品光电（常州）有限公司、常州智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

（二）各股东认缴出资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GCS Holdings, Inc.	13,790.3096	21.1229%
2	常州仟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8.9474	17.7357%
3	晶品光电（常州）有限公司	6,368.5809	9.7549%
4	常州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9259	6.2049%
5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3,219.5880	4.9315%
6	西藏锦祥投资有限公司	536.5980	0.8219%
7	江苏芯卓投资有限公司	2,908.1217	4.4544%
8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82.9900	4.1096%
9	常州恒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6.0961	10.4863%
1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2580	3.5616%
11	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49.7117	3.5991%
12	常州智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1.9838	2.1628%
13	昆承（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7.9125	1.7123%
14	苏州锋兴志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4.3300	1.3699%
15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4.3300	1.3699%
16	无锡国启航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5980	0.8219%
17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3300	1.3699%
18	常州启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0310	0.9589%
19	青岛中经合鲁信跨境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36.5980	0.8219%
20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36.5980	0.8219%
21	常州欣翼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7320	0.5479%
22	常州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959	0.5407%
23	杭州智和通科技有限公司	178.8660	0.2740%
24	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8660	0.2740%
25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7912	0.1712%
	合计	65,286.0897	100.00%

（三）增资款的支付方式：现金

（四）增资款的支付期限

在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在本协议第2.1条（付款条件）所有条件满足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除GCS以外的各本轮投资人应按约定方式完成交割。

（五）增资协议的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违约和赔偿主要条款

1、如任何一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的陈述，从而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方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律师费，合称"可偿损失"），则违约方或做出不实陈述的一方应就上述全部可偿损失赔偿该方。

2、标的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政府部门的备案/登记程序，且逾期二十（20）个工作日仍未办理完毕的（由于主管部门原因所导致的情形除外），每延期一天，标的公司应按日向已经完成交割的本轮投资人支付其已实际向公司支付投资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至前述变更完成之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常州承芯为推进项目建设，提高市场竞争力，引入新的投资方，上海翰迈放弃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翰迈持股比例由5.36%降低至3.60%，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吴一亮先生回避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6、本次关联交易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常州仟朗发生1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3000万元，具体如下：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可转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海翰迈向常州承芯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可以转换为常州承芯股权的债权，常州仟朗系常州承芯股东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完成，上海翰迈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将3,000万元的借款转换为对常州承芯的投资款。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10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励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11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吴一亮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吴一亮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11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翰迈"）参股的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见"或"标的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万元。上海翰迈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翰迈持股比例由1.474%降低至1.2685%。

●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励民先生和关联监事吴一亮先生分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上海虞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虞齐"）、励民先生发生2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均为4,573.0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中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1次，累计金额为1,573.03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海合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万元。根据上海合见《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海翰迈享有增资优先认购权。若保持本次增资前后持股比例不变，则上海翰迈需增资486.42万元。经综合考虑，上海翰迈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翰迈持股比例由1.474%降低至1.2685%。上海翰迈与各方于2021年12月30日签署《增资协议》。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励民为上海合见的现有股东之一，公司监事吴一亮担任上海合见的董事、总经理以及上海合见现有股东上海虞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董事，公司认定励民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海虞齐、上海合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翰迈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上海翰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励民为上海合见的现有股东之一，公司监事吴一亮担任上海合见的董事、总经理以及上海合见现有股东上海虞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董事，公司认定励民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海虞齐、上海合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一：

励民先生，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励民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关联人二：

1、企业名称：上海虞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DTJXJ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20年8月7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集成电路及芯片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吴一亮	83.33167%
2	上海水毓企业管理中心	16.66667%
3	上海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0.00167%

9、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00	10,000,035.09
资产净额	-370.00	-369.91
	2020年度	2021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0.00	0.09

10、除上述情形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关联人三：

1、企业名称：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3FX8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85幢3层3-3

5、法定代表人：吴一亮

6、成立日期：2020年5月29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工业软件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虞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9.485%
2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742%
3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9.828%
4	上海仟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742%
5	南京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457%
6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457%
7	联发软件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7,300	3.587%
8	昆合（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1.327%
9	义乌韦豪创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457%
10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457%
11	绍兴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474%
12	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474%
13	励民	2,000	0.983%
14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457%
15	上海蕴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4.914%
16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474%
17	澜起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000	1.474%
18	杭州富阳橙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2.211%
	合计	203,500	100.00%

9、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638,050.46
资产净额	618,036,596.03
财务指标	2021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963,149.26

10、除上述情形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中优先认购权。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二、关联方介绍中的（二）关联人基本情况的关联人三"

3、上海翰迈、上海虞齐、励民先生以及其他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交易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各投资方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合同主体分别为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增资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股东认缴出资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虞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5.3698%
2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2.6850%
3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8.4567%
4	上海仟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2.6850%
5	南京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1142%
6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1142%
7	联发软件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7,300	3.0867%
8	昆合（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1.1416%
9	义乌韦豪创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1142%
10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1142%
11	绍兴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2685%
12	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2685%
13	励民	2,000	0.8457%
14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1142%
15	上海蕴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4.2283%
16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2685%
17	澜起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000	1.2685%
18	杭州富阳橙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9027%
1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13.9535%
	合计	236,500	100.00%

（三）增资款的支付方式：现金

（四）增资款的支付期限

在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协议所述交割应在协议载明的交割的所有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之后第十五（15）个工作日（交割之日称"交割日"）进行（"交割"）。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于交割日，本次投资方应将其应支付的增资款全额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增资协议的生效时间：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六）违约和赔偿主要条款

1、各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一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即构成违约（"违约"）。

2、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赔偿责任。为免疑义，若因政府机关登记、备案或其他程序性原因导致协议任一方无法完全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履行义务的，该方的该等义务不应被视为豁免。履行义务该方应与其他方协商确定以其他合理合法的方式履行该等义务。

3、由于不可抗力且非归于任何一方的责任，致使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的，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4、如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或认定为无效，违约和赔偿条款仍然有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海合见为增强资金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引入新的投资方支持上海合见的发展，上海翰迈放弃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翰迈持股比例由1.474%降低至1.2685%，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励民先生回避表决。

4、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吴一亮先生回避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6、本次关联交易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1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8日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认购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运作的拟设立的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019年5月13日公司与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

2019年7月8日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4X856。同日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名称：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GR3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投资基金相关进展

（一）出资情况

公司于2019年05月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于2020年01月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于2021年1月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于2021年11月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1亿元出资，占基金总份额8.4318亿元的11.86%。

（二）投资情况

1、瑞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认购5,603,824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36%；

2、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认购4,197,036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25%；

3、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526,300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11%；

4、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认购937,125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35%；

5、北京视界云天科技有限公司，认购566,653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33%；

6、臻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认购126,853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87%；

7、杭州有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购596,396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0%；

8、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814,180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2%；

9、中石光芯（石狮）有限公司，认购12,731,218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79%；

10、通过珠海君联景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11,864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60%。

11、思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认购16,407美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8%；

12、上海玫克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认购294,117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0%；

13、芯来智融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认购198,493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3%；

14、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认购10,214,285.72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67%；

15、松田电工（台山）有限公司，认购752,700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88%；

16、重庆太蓝新能源有限公司，认购237,037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33%；

17、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认购2,000,000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64%；

18、通过珠海君联明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上海图灵智算量子科技有限公司2,103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2.67%。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营。基金后续投资的实际收益情况取决于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标的公司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交通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活动期限

2022年1月1日00:00至2022年12月31日24:00。

三、优惠方式

1. 申购费率优惠

在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2.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开通基金定投功能，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开通基金定投功能，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8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四、咨询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五、特别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2. 上述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开放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基金。

3.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
基金主代码	62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贾丽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博洋、张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贾丽杰				
任职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清华大学理学硕士。曾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经理，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2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1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62000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26	-	
	62000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26	-	
	007861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29	-	
	003135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自2021年8月2日原董事会秘书邱大梁先生离任起，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胡先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有效开展相关工作，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谭良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规范化治理，提高经营运作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修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谭良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谭良谋先生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任职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谭良谋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426号中海油大厦9层

电话：0752-5965925

传真：0752-5765948

邮箱：tanlm@yussen.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谭良谋简历

谭良谋，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化工工程师。曾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聚丙烯厂工艺技术员、团委书记、聚丙烯厂厂长，深圳实华惠鹏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惠州市东达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TCL太东石化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良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1-055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述意见的前提下，经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实施方案》，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工作部署，体系化推进董事会职权落实，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实施方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11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拟参与竞买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公告》，公司拟参与竞买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电"）在天津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54.25%股权，挂牌底价10,904.49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竞价结果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参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10时00分组织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54.25%股权网络竞价项目。公司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网络竞价，以18,604.49万元竞买到上述标的，成为该标的的买受方。

公司将按照《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网络操作实施办法（试行）》及《海光电子有限公司54.25%股权网络竞价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履行下一步交易程序和相关义务。

公司下一步将与天津光电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合同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7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0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文科技"）19.50%股权转让给盛悦软件（深圳）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价格为9,165万元；公司将持有幻文科技15.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灵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7,050万元，合计转让股权34.50%，转让价格合计为16,21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凯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幻文科技65.50%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于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首笔股权款，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敦促交易对方履行付款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11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39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